|  |
| --- |
| **個資使用同意書** |
|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所屬鄉鎮市農會、縣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（以下簡稱農業相關單位）將依據內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責任。農業相關單位並對其管理與處理方式告知如下：1. 農業相關單位將於辦理訓練課程、宣傳行銷及其他活動時利用您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電子信箱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印製會員名冊分送相關單位及人員。農業相關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係基於業務運作及服務推廣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2. 農業相關單位將透過前述取得之聯絡資訊傳達訓練課程、相關活動及農業資訊，或以電話進行業務聯繫，若您未簽署本同意書，將無法獲取相關訊息。3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農業相關單位申請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 請求刪除4.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農業相關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5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填表人簽章 |  | 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